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483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炤毅

　　白翊汎

被　　告　旭森精準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姿妤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煜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5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旭森精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旭森精準公司）為週轉金需要，邀同其時任負責人即被告張煜申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向原告辦理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約定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借款期限5年，無寬限期，自113年1月

5日起，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5日攤還本息，共60期，並簽訂放款借據。嗣被告旭森精準公司因還款困難，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申請債權債務協商，並經協商通過，被告旭森精準公司再邀同現任負責人即被告林姿妤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遂與被告旭森精準公司、林姿妤、張煜申共同簽訂增補約據，約定增加本金寬限期，自115年1月5日起至同年12月5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攤還利息。詎被告旭森精準公司仍僅繳息至115年6月5日止，之後即未依約繳納利息，且原告於115年7月15日接獲訴外人即最大債權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通知，因被告旭森精準公司已無力償還利息，故債權債務協商宣告破局，本件借款遂自115年6月5日起取消本金寬限期，而被告旭森精準公司自115年7月5日起亦未依約繳納本息，經電話聯絡、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均未果，尚積欠本金247,5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而被告林姿妤、張煜申為連帶保證人，就本件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115年3月23日彰東門字第1150036號函、增補約據、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115年7月14日彰東門字第1150082號函、原告板橋分行催繳函、退信信封封面、放款全部查詢單、利率資料、催收/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7,5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247,502元	115年6月5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	3.17%	自115年7月6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4.17%	自115年8月7日起至116年1月5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6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